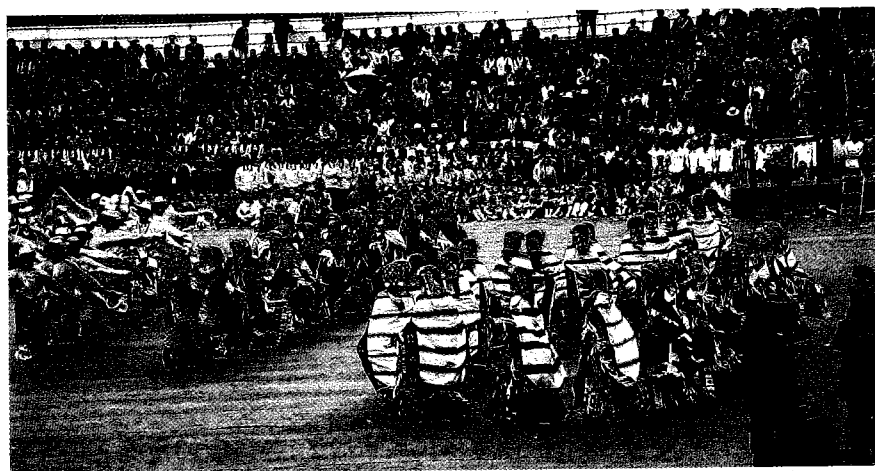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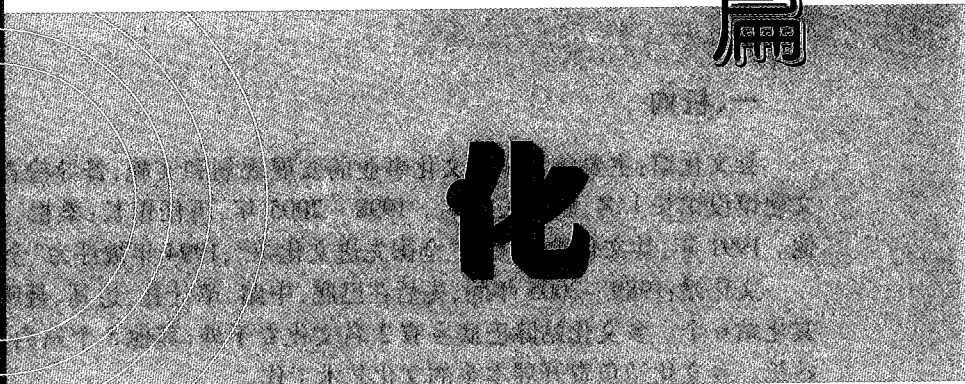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十二篇

文化



第一章 群众文化

第一节 文化机构

一、机构

县文化馆:主要负责全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实施,督导检查全县文化工作的开展。文化馆设馆长1名,副馆长1名。1998~2005年,历任馆长:桑根、益西桑丹,副馆长:西拉他。1991年,县文化馆被评为“全国先进文化馆”;1994年被评为“全国标准文化馆”。

文化站:1989~2005年间,先后在巴底、中路、革什扎、边耳、聂呷、太平桥等乡成立乡级文化站6个。乡文化站除巴底乡有2名文化专干外,其他5个站由乡党委书记或乡长兼任站长。乡文化站负责开展本乡的文化艺术工作。

美人谷艺术团:2004年11月,组建丹巴县美人谷艺术团。首批公开招聘录用舞蹈演员12名(男女各6名),声乐演员1名;艺术团由文化馆副馆长兼任副团长(团长暂缺),首任副团长:西拉他。美人谷艺术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各类接待演出,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如电视媒体的应邀演出和协助拍摄,在开展营业性演出的同时,不失时机地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。

二、文化体制改革

1997年前,县文化馆属县文教局管理。1997年机构改革,县文化馆归口县文化旅游局管理。文化馆的机构职能不变,仍在县委宣传部和文化旅游局的领导下,指导全县文化工作及各文化站和美人谷艺术团的工作。

第二节 城乡文化活动

一、农村文化活动

丹巴是藏、汉、羌、回等多民族聚居区,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异彩纷呈。每年的传统节日和农闲时间,各乡镇村组织或群众自发组织跳锅庄、耍狮子、耍龙灯、跳藏戏、举行篮球比赛等。近年来,全县普遍兴起跳州舞、县舞和其他地区舞蹈的热潮。农村节日文化生活十分丰富。